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5:4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佳穎老師(代理主持)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徐○光同學選課及指導老師討論案	劉副校長建議： 一、有關徐生校際選課抵免學分為 6 學分為上限，餘尚未修畢之學分依校內規定，需修習本系開設課程，並請各授課師長紀錄徐生出勤情形。 二、有關指導教授一事，因徐生有意尋找外校師長擔任指導教授，故請徐生先行提出外校指導教授人選，經由本系委員會議認可後，再挑選一位非利害關係人之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依決議辦理。
本系大學部選課最低修課學分案	院共選課程「科學創新與製造」(選修 3 學分)不計入「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之內。	依決議辦理。
本系大學部延畢生黃○東同學課程案	一、「生物化學(一)」(4 學分)以「生物化學(二)」(選修 3 學分)抵免，不足之 1 學分將以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抵免。 二、「普通化學(下)」(3 學分)以本系開設之高階化學選修課程抵免。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素質分析案	本系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收 2 位弱勢學生為優先名額。	依決議辦理。
本系申請開設全英授課課程「生物無機化學特論」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研討 106 學年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刪除面試，書面審查內容及百分比修正為 1. 最高學歷歷年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成績單正本 30% 2. 彌封推薦信兩封 (如附件二)20% 3.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含自傳)50%。 二、碩士班考試：刪除面試，保留筆試化學或生物化學（二擇一）。	
研討 106 學年大學部招生簡章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指考：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調整為英文 x 1.50 數學甲 x 1.50 化學 x 2.00。 二、個人申請、繁星推薦、日間學士轉學考皆無修正。	依決議辦理。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規範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參、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公告：105 學年度「教師申請提前評鑑」事宜，受理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1 日止。
- 二、請老師於 10/21(五)下班前將 105-2 預開課程提供給系辦，俾利彙整及協調課程。
- 三、請老師於 10/20(四)前將 106 年計畫型經費需求及簡要計劃書以電子信件方式提供至系辦公室彙整。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申請 105 年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申請 105 年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之師長為張雯惠老師、陳皇州老師及鍾旭銘老師，共計申請 3 件。
- 二、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系申請之「補助研究成果發表」資料，如書面資料。
- 四、經本會議、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